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22破申78号

申请人：周萍，女，1967年10月30日生，汉族，住东海县牛山街道东海南路59号1幢二单元12室。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海宏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331034811D。

法定代表人：陈秋玉。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经周萍申请，于2024年9月23日决定将连云港市海宏鱼粉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重整审查。2024年9月27日，本院对海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重整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海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海宏公司不符合破产条件，理由如下：1. 执行案件所依据的(2024)苏0722执恢561号法律文书已进入再审程序实质审理中；2. 《资产评估报告》不客观、不公平、不公正，无法真实全面反映海宏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3. 海宏公司除机器设备外还有厂房等其他资产，不满足破产条件，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综上，请法院驳回债权人周萍对海宏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海宏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68号。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秋玉

持股比例31%，股东闫修竹持股比例30%，股东朱健持股比例20%，股东易际庆持股比例19%。周萍对海宏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执行未执行到相关财产。

另查明：海宏公司针对申请人周萍与其公司等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的执行依据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立案审查，案号为（2023）苏民申5841号，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院认为：连云港市海宏鱼粉饲料有限公司就据以执行的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在该案再审审查结果未明确之前，不宜进行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周萍对连云港市海宏鱼粉饲料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仇 奎
审 判 员	王信甲
审 判 员	李松泽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冀唯唯
书 记 员	尹含笑